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贍行

[2021] 4 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省直党政机关公务用餐有关事项的通知

省直机关各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勤俭节约，根据中央关于规范差旅伙食费收交管理接待管理办法》等文件有关规定，湖南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活动用餐有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本通知适用于省直党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人民政协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工商联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本通知适用于省部级以下人员。党和国家领导

待工作，按中央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二、本通知所称公务活动，是指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工作等。

三、省直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常驻地开展公务活动，不得违规安排接待用餐。在长省直单位常驻地指芙蓉区、天心区、岳麓区、开福区、雨花区、望城区（乡镇除外）、长沙县（星沙街道、泉塘街道、湘龙街道范围内）。非在长省直单位，按照属地原则，常驻地的范围按所在地制定的差旅费管理办法中明确定的范围执行。

四、省直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公务活动，在省内的，凭公函、活动（会议）通知或方案等，可由对位接待安排一餐，不用交纳伙食费，用餐标准严格按照当地标准执行；在省外的，按照当地规定执行。出差人员需接待协助安排用餐的，应当提前告知控制标准，并向伙食提供方交纳伙食费。

在单位内部食堂用餐，有对外收费标准的，出差人员按标准交纳；没有对外收费标准的，早餐按照日伙食补助标准的20%交纳；午餐、晚餐按照日伙食补助标准的40%交纳。在宾馆、饭店等餐饮服务单位用餐的，按照餐饮服务单位收费标准交纳相关费用。接待行政事业单位协助安排用餐的，出差人员应当索取相应凭证，个人保存备查，不作为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或税务发票等凭证，报销依据。

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用餐的，应当按规定收取出差人员相关

费用，及时出具行政
确实无法出具上述凭
用的管理，做好业务
为代收款项用于相关
强对单位食堂、所属
提供上述标准内的工

五、省直党政机
议、培训，用餐标准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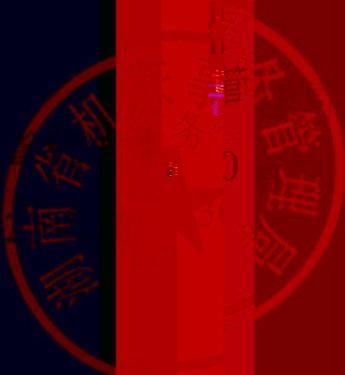
六、在常驻地范
食堂就餐的，经单位自
餐40元标准内凭据报
在上述标准内安排工作
建立工作餐台账，审
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通知将相关支出列会
应列公务接待费科目。

省直党政机关工作
以上8小时以内的，
小时以上的，可按每餐
上述工作餐安排条件自
法在食堂就餐的，可按
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单位内部进行公示。

七、省直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经费标准。即在职务级别对应的限额内，处级 200 元/人·餐，厅局级 160 元/人·餐。同一批次接待人员，按用餐人员平均分摊用餐。除按规定陪餐人员之外的其他人员，可以按照本通知第六条的标准执行。

八、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公有制企业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参公单位的国内公务接待标准参照本通知执行。

九、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参照本通知执行。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中涉及公务接待标准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其他公务用餐有关问题由省商务厅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各市州财政局、机关事务管理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